

大余县南安镇人民政府关于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的公示

根据《赣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制度（试行）》及有关要求，现将大余县南安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构：南安司法所
2. 工作职能：协助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依本镇人民政府授权受理对本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包括未严格执行安静生产期制度、执法不规范、执法不作为、逐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执法寻租等方面的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

3. 通信地址：大余县南安镇伯坚大道中段

4. 联系电话：0797-8719609

您也可以向大余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统一受理机构直接投诉举报：

1. 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机构：大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2. 投诉举报受理通信地址：大余县南安镇伯坚大道1号
大余县司法局 邮编：341500

3.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797-8718901

4. 投诉举报来访受理时间：8:30—12:00；2: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大余县南安镇人民政府

